

宝丰县司法局

宝丰县司法局

关于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：

为了充分发挥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公平正义、服务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更好地打造互动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，从更高起点开创我县法治宣传新局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宣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通过典型性、真实性案例以案释法，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；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；深入开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；深入开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；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通过宣讲法律知识，让广大公民知法懂法，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宣讲违法犯罪案例，引导群众认识违法

犯罪行为法律后果，从源头上预防、减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；宣讲安全常识，提高公民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精心组织，安排人员，采用多种方式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。

2.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法治宣传取得成效，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成效将纳入年终考核目标。

